

臺北市內湖區113年2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3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公所5樓第1會議室(民權東路6段99號)
- 三、主席：林秉宗區長 紀錄：黃品君
- 四、區政督導員：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臺北市內湖區111年至113年1月份市容會報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501	週美里辦公處	南京東路6段242號至南京東路6段338號，必須做一條新的排水溝才能解決水患，避免因豪大雨降落，導致無法及時排洪而沖入民宅，造成民眾財產嚴重損失。	新工處 (內湖區清潔隊 111/10/21解列、 水利處 112/02/16解列)	<p>◆案件歷程摘要：</p> <p>※週美里里幹事111.5.25說明：有關靠綠地之排水溝其實只有少部分，若此處不做排水溝，將無法解決目前問題，加上此處為第三種工業區，右側為工業使用，貨車亦須停進去卸貨，若增設格柵，是否造成貨車進出不便，因高低相差甚多，水將積至此處，故仍建議水利處做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請相關權責單位再予評估。</p> <p>※主席111.5.25說明：請水利處、新工處與里長約時間至現場會勘。</p> <p>※水利處111.5.25說明：水利處將邀集新工處及里辦公處至現場會勘研議可行性方案。</p> <p>※新工處111.5.25說明：將全力配合水利處，建請邀請長官共同出席會勘，可逕於現場做出決議。</p> <p>※新工處111.6.1北市工新養字第</p>	B	113.2.22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3045780號函復:待現場會勘完妥後再行回復。</p> <p>※水利處111.6.2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3101號函復:111年6月1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處將於111年6月8日邀集里長及新工處辦理現場會勘,研議後續改善方案。</p> <p>※水利處111.6.17北市工水下字第1116034848號函復: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勘查討論,並經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本案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p> <p>※新工處111.6.27北市工新維字第1113050857號函復水利處:本件經洽週美里辦公處表示仍建議增設側溝,為免二次施工導致民怨,仍請貴處協調里辦公處確認後續無增設側溝需求後,本處再依權責配合辦理。</p> <p>※水利處111.6.30說明:將由新工處提供設計之簡圖,再邀里長至現場做細部之討論。</p> <p>※新工處111.7.7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56965號函復:本案將依水利處7月5日來函,改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已初步評估需施作數量及位置,將擇期與里長說明辦理方式並取得同意後再行施作。</p> <p>※水利處111.7.11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9323號函復:111年7月8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本案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p> <p>2、目前將俟新工處提供設計之簡圖，再邀里長至現場做細部討論。</p> <p>※週美里里幹事111.7.28說明：里長希望新工處可盡快完成設計圖。</p> <p>※主席111.7.28說明：請水利處於新工處設計圖完成後盡快向里長說明。</p> <p>※水利處111.8.4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3937號函復：111年8月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本案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p> <p>2、目前將俟新工處提供設計之簡圖，再邀里長至現場做細部討論。</p> <p>※新工處111.8.9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5470號函復：本案將依水利處7月5日來函，改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已初步評估需施作數量及位置，將擇期與里長說明辦理方式並取得同意後再行施作。</p> <p>※主席111.8.23說明：請新工處盡快與里長說明。</p> <p>※新工處111.8.30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3494號函復：旨案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水利處111.9.1北市工水秘字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6048482號函復：111年8月31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本案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p> <p>2、目前將俟新工處提供設計之簡圖，再邀里長至現場做細部討論。</p> <p>※週美里里長111.9.28說明： 近期有請環保局溝渠隊及文德分隊將堤頂大道所有之排水溝清除乾淨。</p> <p>1、請清潔隊定期清理堤頂大道兩側之排水溝。</p> <p>2、建請新工處及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p> <p>※主席111.9.28說明： 就里長之說明，排水溝並無完全暢通，有部分截斷，請水利處及新工處針對342號至368巷之間側溝、排水溝做整體之規劃。</p> <p>※水利處111.9.28說明： 針對里長所提有局部無側溝之問題，將配合里長至現場查看並加以改善。</p> <p>※新工處111.9.28說明： 將與水利處共同協調，並請水利處評估設計圖之可行性。</p> <p>※新工處111.10.11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3554號函復：旨案本處已將施工設計圖函文至水利處，請水利處評估瞬間排水量。</p> <p>※水利處111.10.11北市工水秘字</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第1116054599號函復：111年10月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後續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目前本案新工處已錄案辦理，並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2、另針對里長於會議上之說明：「建請新工處與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本處將配合里長時間至現場查看並加以改善。</p> <p>※內湖區清潔隊111.10.12電子郵件回復：有關週美里里長提報南京東路6段242號至南京東路6段338號，必須做一條新的排水溝才能解決水患，避免因豪大雨降落，導致無法及時排洪而沖入民宅，造成民眾財產嚴重損失一案，本局說明如下：</p> <p>1、有關案址側溝部分，經查本局每月均有派員巡查轄內側溝並定期清淤，本局內湖區清潔隊文德分隊接獲里長反映後已於111年9月26日派員前往清疏，現場已加強疏通完成(如附照片)。</p> <p>2、另本局並於111年10月6日11時許與里長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再次前往案址辦理現勘，因該處長期有車輛停放，且側溝溝蓋久未更新，造成清疏不易，故當日已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更新工程事宜，後續待施工完成本局</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將依排程定期前往清理，以確保排水暢通。</p> <p>※週美里里幹事111.10.20說明：里長表示本案持續列管。</p> <p>※主席111.10.20說明：因內湖區清潔隊會定期派人清理排水溝，請里幹事與里長確認是否內湖區清潔隊先解列。</p> <p>※週美里里幹事111.10.21表示里長同意內湖區清潔隊可先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1.10.27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0057號函復：旨案本處已將施工設計圖函文至水利處，請水利處評估瞬間排水量。</p> <p>※水利處111.10.31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974號函復：111年10月31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後續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目前本案新工處已錄案辦理，並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2、另有關里長於會議上說明：「建請新工處與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查本處前已配合里長要求，於111年10月6日會同李明賢議員主任、新工處、環保局至現場探勘，確認里長訴求為現場清掃孔不夠導致環保局不易清疏而認為有水患之虞，故經初步協調後決議本部分將由新工處錄案更新溝蓋並增加清掃孔，以利後</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續環境清潔維護。另若開蓋後下方排水設施有結構缺失或是其他涉及排水等疑義部分，本處屆時將依權責及局內分工配合辦理，故目前暫無本處待辦事項。</p> <p>※水利處111.11.28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2897號函復：111年11月2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後續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目前本案新工處已錄案辦理，並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2、另有關里長於會議上說明：「建請新工處與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查本處前已配合里長要求，於111年10月6日會同李明賢議員主任、新工處、環保局至現場探勘，確認里長訴求為現場清掃孔不夠導致環保局不易清疏而認為有水患之虞，故經初步協調後決議本部分將由新工處錄案更新溝蓋並增加清掃孔，以利後續環境清潔維護。另若開蓋後下方排水設施有結構缺失或是其他涉及排水等疑義部分，本處將配合會同新工處於111年11月29日與里辦公處現場會勘，確認相關設計圖說。</p> <p>※新工處111.11.29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8260號函復： 本處共管科、維護科及水利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將於111年11月29日至里辦公室與里長共同研議解決方案。</p> <p>※新工處111.12.15說明:預定於112年進場施作。</p> <p>※週美里里長111.12.15說明:請新工處於招標完成盡快施作並通知里辦公處知悉。</p> <p>※主席111.12.15說明:請新工處明年招標完成將本案列為優先順位。</p> <p>※新工處111.12.23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5655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水利處111.12.27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75903號函復:</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後續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目前本案新工處已錄案辦理，並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2、另有關里長於會議上說明：「建請新工處與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查本處前已配合里長要求，於111年10月6日會同李明賢議員主任、新工處、環保局至現場探勘，確認里長訴求為現場清掃孔不夠導致環保局不易清疏而認為有水患之虞，故經初步協調後決議本部分將由新工處錄案更新溝蓋並增加清掃孔，以利後續環境清潔維護。另若開蓋後下方排水設施有結構缺失或是其他涉及排水等疑義部分，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處已於會同新工處於111年11月29日與里辦公處現場會勘，確認相關設計圖說，由新工處負責辦理，目前暫無本處應辦事項。</p> <p>※新工處112.1.19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06328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水利處112.1.30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0829號函復： 112年1月1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程度等），後續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目前本案新工處已錄案辦理，並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2. 另有關里長於會議上說明：「建請新工處與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查本處前已配合里長要求，於111年10月6日會同李明賢議員主任、新工處、環保局至現場探勘，初步協調後決議本部分將由新工處錄案更新溝蓋並增加清掃孔，以利後續環境清潔維護。另開蓋後下方排水設施有結構缺失或是其他涉及排水等疑義部分，本處已於會同新工處於111年11月29日與里辦公處現場會勘，確認相關設計圖說，由新工處負責辦理。本案將由新工處於今年招標完成後列為優先順位辦理，目前暫無本處應辦事項。</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項。</p> <p>※主席112. 2. 16裁示：本案續列，水利處可先行解列。</p> <p>※新工處112. 2. 23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15107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新工處112. 3. 24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24190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主席112. 4. 13說明： 請新工處與廠商確認提供明確施工的日期。</p> <p>※新工處112. 4. 21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33668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5月31日前辦理施工前會勘。</p> <p>※新工處112. 5. 26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6741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6月6日下午2點30分辦理設計前會勘。</p> <p>※週美里里幹事112. 6. 15說明： 里長表示其意見已於會勘時表達，本案續列至完工為止。</p> <p>※新工處112. 6. 28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57287號函復：本案預計112年7月31日前辦理土地鑑界，以利工進。</p> <p>※新工處112. 7. 27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6976號函復：本案預計112年7月31日前辦理土地鑑界，以利工進。</p> <p>※新工處112. 8. 17說明： 本處已將土地鑑界之資料送至地政事務所，待地政事務所確認時間至現場鑑定。</p> <p>※新工處112. 8. 23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76901號函復： 旨案已掛文至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鑑界待鑑界通知，另請設計公司規劃設計中。</p> <p>※新工處112. 9. 14說明： 土地鑑界時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9/18 上午10:00 2. 集合地點：南京東路6段280號集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合</p> <p>※主席112.9.14說明： 以上時間請轉知里長。</p> <p>※新工處112.10.19說明： 本案需俟地主違建拆除後方能進場施作。本處預計於113年優先進場施作。</p> <p>※主席112.11.16說明： 請新工處釐清違建的種類及執行進度。</p> <p>※新工處112.11.16說明： 將與權責單位共管處確認後續處理情形。</p> <p>※新工處112.12.14說明： 本案地主違建拆除期限尚未到期，若到期地主仍不拆除，本處將與建管處處理後續事宜。</p> <p>※新工處113.1.18說明： 本案預定於所有權人將違建拆除後進場施作，目前尚未發包新廠商，最快將於4月份動工。</p> <p>※週美里里幹事113.1.18說明： 里長表示屋主已拆除違建，俟新工處工程期程進場。</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113.2.22說明： 本案已設計完成，將交由工務所執行，並與廠商確認進場時間。</p>		
1120 7 臨 提2	清白里辦公處	星雲街163-165號大湖仙境社區住戶，中華電信手機訊號收訊不良，影響民眾權益，請處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電信	<p>◆案件歷程摘要：</p> <p>※本所112.7.20說明： 本案為臨時提案，將發文請權責單位處置。</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2.7.25通傳北決字第11200300270號函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處置。</p> <p>※中華電信112.8.17說明： 1. 本案本公司於8/1會同議員、清白里里長、NCC及各電信業者至社區周遭實測，室外訊號及上網速率正常。 2. 俟清白里辦公處及社區管委會提供可供實地測試之範圍及時段，本公司會再前往會勘確認</p>	A	113.2.22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及評估改變之作為。</p> <p>※主席112. 8. 17說明： 請里辦公處協助提供同意接受測試之住戶相關資料給中華電信。</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2. 8. 25通傳北決字第11200362950號函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區公所旨揭會報涉本會議案(11207臨提2)「清白里星雲街163-165號大湖仙境社區住戶，中華電信手機訊號收訊不良，影響民眾權益」。目前已請里辦公處協助提供同意接受測試之住戶相關資料給中華電信，供中華電信派員前往會勘確認及評估改變之作為。 2. 因中華電信已受理前述事項，爰旨揭會議，本會擬不派員參與，並建請貴區公所就該案解除列管。 <p>※中華電信112. 10. 19說明： 本案本公司於9月底已完成基地台擴充調整作業，經初步測試已大幅改善。由後端分析資料顯示整體約改善70%-80%。</p> <p>※清白里里幹事112. 10. 19說明： 里長那尚有部分住戶測試名冊，請中華電信再與里長聯繫。</p> <p>※中華電信112. 11. 16會後以電子郵件說明： 有關內湖區清白里大湖仙境社區訊號不良案，中華電信進度說明如下，敬請參考。謝謝。 10/20中華電信會同里長前往大湖仙境社區2戶住家進行手機訊號量測，測試結果通話正常上網速率良好，改善效益頗佳。惟里長要求擇日晚上或假日再測一次，並將測試資料以紙本印出。11/3拜訪里長送交測試資料，並請里長協助約妥晚上或假日量測時間，待里長回覆。</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清白里里幹事112.11.16說明： 里長表示本案尚未完成測試，請中華電信再與里長聯繫。 ※中華電信112.12.14說明： 中華電信分別於11/27及11/28拜訪里辦公處，里長不在。12/7拜訪有遇到里長，但里長表示需再與里民確認晚上或假日可量測時間，再麻煩里長幫忙約妥量測時間，中華電信可配合訊號量測，驗證改善成效。 ※清白里里長112.12.14說明： 本案雖有改善但仍需長時間觀察，需持續列管。 ※清白里里長113.1.18說明： 該址樓層5至8樓仍收訊不良，中華電信持續改善，將與社區住戶協調裝設強波器方式改善中樓層收訊問題。 ◆最新辦理情形： ※清白里里幹事113.2.22說明： 本案同意解列。		
1120 8臨1	清白里辦公處	有關成功一號公園，木地板平台多數破損，危害民眾使用安全，建議全面更新。	公園處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2.8.17說明： 有關多處破損之部分，本處將於8月底前修補，至於全面更新，可能需俟明年方能處理。 ※公園處112.8.28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47527號函復： 已請廠商8月底前修補，另於113年底前整體更新。 ※公園處112.9.26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53749號函復： 已將破損修補完成，另於113年底前整體更新。 ※清白里里幹事112.10.19說明： 本案里長表示再持續觀察。 ※公園處112.10.31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60374號函復： 已將破損修補完成，另於113年底前整體更新。 ※清白里里幹事112.11.16說明：	B	113.2.22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案里長請公園處列入明年優先期程。</p> <p>※公園處112.11.28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66729號函復： 將依里長意見排入優先期程，預計113年8月底前完成。</p> <p>※公園處112.12.14說明： 本案將依里長意見排入優先期程，預計113年上半年完成。</p> <p>※公園處112.12.22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72248號函復： 將於113年預約工程開工後請廠商優先開單施作，預計113年上半年完成。</p> <p>※公園處113.1.18說明： 本案將於預算通過後，按照本地板平台更新工程期程執行，預計於113年上半年前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3.1.31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4395號函復： 本案將於預算通過後依期程開單施作木地板更新。</p> <p>※公園處113.1.31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5102號函復： 將於113年預約工程開工後請廠商優先開單施作，預計113年上半年完成。</p>		
112 10 臨 1	康寧里辦公處	康寧路三段75巷272號前側水溝內長年無單位清水溝，水溝內長雜草和有臭味出來（和安湖公園交界處），水溝旁雜草叢生長年無人維管，影響市容景觀，請處置。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新工處、公園處、大地處、水利處 (112/12/14新增水利處)	<p>◆案件歷程摘要： ※內湖區清潔隊東湖分隊112.10.13電子郵件回復： 有關案址水溝旁、水溝內雜草及清除溝內淤泥雜物事項，內湖區隊東湖分隊於112年10月12日清整完成。</p> <p>※康寧里里長112.10.19說明： 本案已會勘近10次，長年無單位維管處置，感謝環保局協助清理乾淨，後續仍可能有堆積泥沙髒污之問題，請釐清之後由何單位維管。</p> <p>※主席112.10.19說明： 請新工處、公園處及本所經建</p>	A	113.2.22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課協助查明本案水溝由何機關開闢設置。</p> <p>※大地處112.10.27北市工地企字第1123024100號函復： 本案水溝為計畫道路旁附屬設施，經查非本處設置且無其他待辦事項，建請解列。</p> <p>※公園處112.10.31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60374號函復： 依議秘服字第10819428090號結論：請大地處進場辦理康寧路3段75巷218弄83號後方排水溝清疏，並於進場前通知陳情人游勝旭君；故查上方空地水溝當時有可能為大地處設置。</p> <p>※主席112.11.16說明： 本案請經建課協助邀請康寧里辦公處、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新工處、公園處及大地處辦理現場會勘，釐清權責問題。</p> <p>※大地處112.11.27北市工地企字第1123026086號函復： 1. 本案將配合區公所另案辦理現勘後釐清權責單位。 2. 查該水溝於97年前即已存在，非本處設置設施。</p>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2.11.28會勘書面意見： 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本案側溝非本署所設，側溝後續維管權責釐清事宜，請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秉權責卓處。又倘有使用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新設相關設施需要，請需地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書件，循序辦理撥用。</p> <p>※112.11.28會勘結論： 經查本案土地使用分區係屬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園用地，建議由公園處向國產署辦理土地撥用，以維持側溝後續管理事宜。</p> <p>※公園處112.11.28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66729號函復： 本處配合辦理。</p> <p>※經建課課長112.12.14說明： 本案建議再邀請大地處、水利處、新工處、公園處及康寧里辦公處再辦一次會勘，檢討截流溝是否有繼續存在之必要。</p> <p>※主席112.12.14說明： 本案請經建課協助再辦理一次會勘，另就截流溝填平是否影響公共安全，煩請大地處邀請專業廠商檢測，若經檢測填平截流溝不影響公共安全，有關後續填平工程所需之費用，亦請大地處協助評估。</p> <p>※水利處112.12.20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68933號函復：本處將配合後續會勘事宜。</p> <p>※大地處112.12.21北市工地企字第1123028024號函復： 本處將配合內湖區公所辦理現勘並協助邀集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出席評估案址截流溝填平之可行性，俟評估結果再據以辦理後續事宜。</p> <p>※公園處112.12.22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72248號函復： 本處配合辦理。</p> <p>※113.1.5本所經建課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p> <p>1. 會勘事由： 為檢討本區康寧路3段75巷272號旁（東湖段5小段495、497地號）側溝續存之必要，辦理現場會勘。</p> <p>2. 會勘結論： 考量現有側溝仍有水流通過，建議本案未辦理水理計算前維持其側溝既有功能；另有關鄰近停車場出入口損壞之側溝蓋</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板，請大地處協助更新為混凝土蓋板，以維持公眾使用安全。</p> <p>※經建課課長113.1.18說明： 本案已辦理多次會勘，大地處已協助更新混泥土蓋板，現況側溝水流速大，泥沙淤積不易，若有清潔需要再請環保局協助。至於側溝垃圾廢棄物部分，會後將與大地處討論是否以加長側溝混泥土蓋板方式協助改善。</p> <p>※大地處113.1.18說明： 本案完成發包後將於3月底前協助改善該溝蓋，惟本案難以釐清權責所屬，往後側溝垃圾廢棄物部分建議里長未來可以使用臺北市陳情系統1999，將更能有效解決清潔問題。</p> <p>※大地處113.1.29北市工地企字第1133006485函復： 本案已依案執行。</p> <p>※水利處113.1.31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1098號函復： 本案後續已由大地處辦理，已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公園處113.1.31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4395號及1133005102號函復： 本案無本處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經建課課長113.2.22說明： 本案已辦理多次會勘，大地處協助更新混泥土蓋板，現況側溝水流速大，現場尚無髒汙，不須定期清理。</p> <p>※大地處113.2.22說明： 本案如期於3月底前完成更新混泥土蓋板。</p> <p>※主席113.2.22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未來有需要再行另案列管。</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11 臨 提1	金龍里辦公處	有關金龍公園，硬體設施及植被環境更新整理一案，建請局處協助積極改善。	公園處	<p>◆案件歷程摘要：</p> <p>※金龍里里長112.11.16說明： 今年年初有提出植被要更新，局處回復仍在保固(生)期仍不能換植被，直至年底局處回復可討論如何做更改，另硬體設備曾有更新，惟仍差強人意，公園內僅有2個小夾板，實須吸鐵式、可釘圖釘之公告欄俾公告里內相關資訊。此外，金龍公園之植被非常雜亂，又有缺口、植栽紊亂，此為金龍里唯一之綠地，緊鄰碧湖國小，建請局處協助改善硬體設備及環境植被更新整理。</p> <p>※公園處112.11.16說明： 針對里長之訴求，將與里長聯繫，辦理現場會勘，了解里長需求。</p> <p>※公園處112.11.28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66729號函復： 本處已於112.11.22回電金龍里吳里長，因112年度已無經費，將納入113年度工程優先辦理，里長表示同意。</p> <p>※金龍里里長112.12.14說明： 本案已辦理會勘，建請公園處除綠色植物外，多補植花草俾美化金龍公園。</p> <p>※公園處112.12.22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72248號函復： 將納入113年度預約工程辦理。</p> <p>※公園處113.1.18說明： 本案將優先納入113年度預約工程辦理。</p> <p>※公園處113.1.31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4395號函復： 本案將優先納入113年度預約工程辦理。</p> <p>※公園處113.1.31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5102號函復： 一、植被更新一節已納入綠化預</p>	B	113.2.22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約工程中，俟工程開工後將優先辦理。</p> <p>二、硬體改善：將納入113年預約工程辦理，開工後將邀設計廠商現場勘查設施設計事宜。</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3.2.22說明： 已完成植被更新，硬體設施部分預計於下週邀集廠商、承辦人與里長至現場討論改善方向及項目。</p>		
1121201	清白里辦公處	有關星雲街165號前，尚有機車停車之需求，建議增設機車停車格。	交工處 (停管處 112/12/14解列)	<p>◆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2.12.8北市停企字第1123141623號函復：有關提案編號1121201，清白里辦公處提案：星雲街165號前建議增設機車停車格案，本處已於112年12月7日繪設完成(詳附圖)，並洽里辦公處說明，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清白里里長112.12.14說明： 目前機車停車格已完成，停管處部分可解除列管，剩下周邊請交工處協助以下事項： 1. 公車停放區標示全部塗銷。 2. 周邊停放區紅線補繪。</p> <p>※交工處113.1.18說明： 案址紅線於上週繪測完畢，停轉區標線將請廠商協助塗銷。</p> <p>◆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113.2.1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14360號函復： 案內紅線補繪及公車停靠區標線刨除預計113年3月中旬完成。</p> <p>※清白里里幹事113.2.22說明： 本案同意解列。</p>	A	113.2.22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1121203	清白里辦公處	有關本里成功路四段與金湖路交會處，機車待轉區，建議重新畫設。	交工處、內湖分局	<p>◆案件歷程摘要： ※內湖分局112.12.5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23080433號函復：本分局俟主政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同意重新劃設機車待轉區後，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將案</p>	B	113.2.22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p> <p>※清白里里長112.12.14說明： 請交工處評估將內側車道改為無機車停轉區，把橫向設置改為直向設置，讓汽車與機車分流分道。</p> <p>※交工處112.12.14說明： 本案里長意見將再做研議，並再與里長溝通。</p> <p>※內湖分局112.12.26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23093702號函復： 本分局俟主政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同意重新劃設機車待轉區後，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p> <p>※交工處113.1.18說明： 現今臺北市注重機車路權，不建議劃設機車待轉區，而係以機車與汽車依序排隊等候左轉方式行進，建議維持現狀。另外調整機車停等區空間部分可予以協助。本案里長意見將再做研議，並再與里長溝通。</p> <p>※內湖分局113.1.30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33052758號函復： 本分局俟主政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同意重新劃設機車待轉區，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p> <p>◆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113.2.1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14360號函復： 案內機車待轉區繪設事宜，將擇期拜訪里長說明。</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0 101	清白里辦公處	有關市圖康寧分館，施工工程車輛，長期經常違停妨礙交通，屢勸不聽，且施工粉塵影響周遭馬路與人行道，造成髒污，請權責單位務必規制處理。	捷運局、圖書館、內湖分局、環保局	<p>◆案件歷程摘要：</p> <p>※內湖分局113.1.3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23093933號函復： 本分局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p> <p>※內湖區清潔隊113.1.8email 回復： 本局內湖區清潔隊查處情形如下：</p> <p>一、有關案址施工工程車輛造成公共道路髒污部分，本局內湖區清潔隊內湖分隊接獲里長反映後已於112年12月30日派員前往稽查，該工地泥沙確實未妥清理污染路面，已依法掣單告發(如附照片)。</p> <p>二、惟為確保該址居住品質，本局將加強巡查該工地周遭，降低民怨，以維該址環境整潔。</p> <p>※捷運局</p> <p>一、有關施工工程車輛，長期違停妨礙交通部分，112年12月29日辦理會勘，從當天起尖峰時段禁止車輛進出，嚴格要求廠商配合辦理，並依照契約辦理。</p> <p>二、有關施工粉塵影響周遭馬路與人行道，造成髒污部分，113年1月11日會勘，髒污外牆已清洗，明年廠商將提撥清洗費用給相關社區大樓，目前將嚴格要求廠商進行清洗，並設置防塵網，以維護環境整潔。</p> <p>※環保局： 有關施工工程車輛造成公共道路髒污及粉塵空氣污染部分，獲報後即派巡查專員及通知稽查大隊，依法掣單告發，請廠商立即改善，並列為重點稽查，定期巡檢。</p> <p>※內湖分局： 本分局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將案</p>	B	113.2.22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未來持續派員加強巡查及舉發，並由承辦人及康寧派出所所長與里長加強聯繫。</p> <p>※圖書館：意見同各單位。</p> <p>※內湖分局113.1.30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33052758號函復： 本分局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p> <p>※捷運局113.1.31北市一區土二字第1133002206號函復： 一、施工工程車輛，長期違停妨礙交通：自112年12月29日陳宥丞議員會勘日起，施工廠商已依會議結論要求，避免施工車輛於交通尖峰時段進出工地，目前執行情形尚符規定。本處並請監造廠商持續加強工地安全衛生稽查，如有違反規定，則依契約檢討辦理。</p> <p>二、施工粉塵影響周遭馬路與人行道，造成髒污部分：工地已於113年1月30日完成第一階開挖，預訂於2月7日前完成第一階支撐及施工構台覆工鈹架設，並預訂於2月5日前於現有施工圍籬上方增設灑水器及架設防塵網等降低粉塵防治措施，以維護工區周邊環境整潔。</p> <p>※內湖區清潔隊113.1.31電子郵件回復： 一、有關案址施工工程車輛造成公共道路髒污部分，本局內湖區清潔隊內湖分隊接獲里長反映後再次於113年1月18日派員前往稽查，該工地泥沙確實未妥清理污染路面，已依法掣單告發。</p> <p>二、惟為確保該址居住品質，內湖區清潔隊派員巡查該工地周遭，並將稽查結果傳報里長，</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又該工地作業時產生之粉塵係為環保稽查大隊之權責，本案內湖區清潔隊持續派員稽查案址工地路面及人行道若有污染行為掣單告發，另請環保稽查大隊派員監測粉塵，以維該址環境整潔。</p> <p>◆最新辦理情形： ※內湖區清潔隊113.2.22說明： 空氣品質部分稽查大隊已於113年2月1日監測空氣，當有警報發布，將至現場加強巡查。</p>		
1130102	康寧里辦公處	康寧路3段75巷186弄101號旁階梯間有1棵大樹，樹枝葉茂密，每天落葉很多影響市容景觀，請相關單位修剪，增進市容景觀和便利里民行走。	公園處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3.1.18說明： 113年1月5日前已請園藝工程隊前往修剪並改善，會後再請承辦人與里長聯繫。 ※康寧里里長113.1.18說明： 該址大樹尚未修剪。</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3.1.31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4395號及1133005102號函復： 本案已於113年1月22日適度修剪完成，並通知里長。 ※康寧里里幹事113.2.22說明： 本案同意解列。</p>	A	113.2.22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1130103	康寧里辦公處	康寧路3段75巷186弄125號（內湖區東湖二小段5-1地號）幸福庭園內一整排落羽松枯死，影響市容景觀，請相關單位補植，美化市容景觀。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燈處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3.1.18說明： 本案本處僅代為管理，因落雨松樹根需要水，而此案址坡度較陡，不建議種植落羽松品種，建議里辦公處可向產發局申請城市發展計畫。 ※經建課課長113.1.18補充說明： 本案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交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為管理，再交由里辦公處認養，落雨松未來澆水問題仍是重點。 ※康寧里里長113.1.18說明： 該址無坡度，僅係平坦公園旁有</p>	A	113.2.22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圍籬。</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公園處113.1.31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4395號函復： 本案已提供城市花園計畫相關資料予里長，本案無本處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公園處113.1.31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5102號函復： 為里長認養隻國有閒置土地，李彥秀議員已於113年1月30日辦理會勘，依會勘結論由認養人向產發局申請苗木，暫無本處應配合辦理事項。</p> <p>※康寧里里幹事113.2.22說明： 本案已委託李彥秀立法委員團隊處理，本案同意解列。</p>		
1130104	清白里辦公處	星雲街150巷40號大湖仙境社區，天然瓦斯管線老舊，疑似有漏氣情形，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請權責單位協助處理。	產發局、欣湖瓦斯公司	<p>◆案件歷程摘要：</p> <p>※欣湖瓦斯公司113.1.18說明： 113年1月10日使用吊車修復漏氣部分管線，後續持續檢查社區相關漏氣情形。</p> <p>※產發局113.1.18說明： 瓦斯管線牽涉公共安全，強力要求瓦斯公司全面檢測，有漏氣或年代久遠者將予以汰換。</p> <p>※清白里里長113.1.18說明： 請產發局及瓦斯公司盡速檢測，建議未來排定期程後全面更新管材，以維護公共安全。</p> <p>※產發局113.1.31北市產業公字第1133016761號及113.2.2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16797號函復： 函請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2月7日前提報「星雲街150巷40號大湖仙境社區」瓦斯管線全面檢測結果及後續汰換期程規劃。</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欣湖瓦斯公司113.2.22說明： 瓦斯管線於113年2月7日已全面檢測完畢，亦函復里長。</p>	B	113.2.22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清白里里幹事113. 2. 22說明： 里長表示瓦斯管線須全面更新管 材。		

處理等級

A級：已依案執行

B級：正依案執行

C級：計畫執行

D級：無法辦理

E級：尚未答覆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

1. 詳「臺北市內湖區111年至113年1月份市容會報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表」。

2. 有關市容會報所提之各案，請各機關依照期程辦理。

十三、散會(10:15)。